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王裁玄

債 務 人 林欣瑩即均瑩不動產（獨資商號）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王裁玄發民事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訂有明文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5條所定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就不動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，應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本件不動產所在地為雲林縣西螺鎮三塊厝段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5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151號

06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001	雲林縣	西螺鎮	三塊厝	三塊厝	1469	3610	全部